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(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分別成年之日前，按月給付扶養費各新臺幣9,311元，然未成年子女對父母請求扶養費（未來扶養費），乃屬未成年子女一身專屬權，故僅未成年子女有訴訟實施權，然本件聲請人卻自任聲請人，請求相對人對聲請人給付，乃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且無法補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逕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前段、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如玲